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	行政许可	市场主体 设立、变更、注销 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p>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5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订）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746号）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县级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相关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变更、注销的决定（不予登记、变更、注销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及相关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企业）。 加强监管，对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予以处罚（企业集团）。 通过企业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小煤矿、外资企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	行政许可	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p> <p>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p> <p>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p> <p>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p> <p>（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p> <p>第二十六条 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p> <p>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还应当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p> <p>（二）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p> <p>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全体设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p> <p>（二）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三）成员名册和出资清单，以及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p> <p>第三十条 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及具体变更事项分别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公司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需要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决定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决议决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相关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变更、注销的决定（不予登记、变更、注销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及相关材料。</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企业）。</p> <p>加强监管，对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予以处罚（企业集团）。</p> <p>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小煤矿、外资企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	行政许可	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二) 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 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者补充的合伙协议;</p> <p>(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p> <p>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签署。</p> <p>第三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名称, 可以自主申报名称并在保留期届满前申请变更登记, 也可以直接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 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p> <p>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的, 应当按照设立时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的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期45日, 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 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p> <p>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币种发生变更, 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类型, 应当按照拟变更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 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有关材料。</p> <p>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改制为公司, 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设立条件, 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有关材料。</p> <p>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 应当按照拟变更的企业类型设立条件申请登记。</p> <p>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 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 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登记。双方经营者同时申请办理的, 登记机关可以合并办理。</p> <p>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 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 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 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退社, 成员数低于联合社设立法定条件的, 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达到法定条件。</p> <p>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 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 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 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 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 市场主体终止。</p> <p>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申请书;</p> <p>(二) 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 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p> <p>(三) 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p> <p>(四)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p> <p>除前款规定外,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 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p> <p>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 无需提交第二项、第三项材料; 因合并、分立而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 无需提交第三项材料。</p> <p>第四十七条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全体投资人承诺书。</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p> <p>(一)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p> <p>(二)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 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p> <p>(三)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p> <p>(四)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p> <p>(五)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p> <p>(六) 不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公示期为20日。</p> <p>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 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相关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 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变更、注销的决定(不予登记、变更、注销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及相关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企业)。 <p>加强监管, 对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予以处罚(企业集团)。</p> <p>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小煤矿、外资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6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140号）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具体分级范围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并在本省范围内公布。</p> <p>第十五条 考试合格的人员凭考试结果通知单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县级	<p>1. 受理责任：（1）由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由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统一上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单位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考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机构培训的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制定考核计划并对申请人进行所培训项目相关科目的考试。（2）审核：对考核资料及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核准决定的，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不予核准决定的，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7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p> <p>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 5号)(国发[2014]15号)全文条款。</p>	市级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型式试验：制造许可申请单位制造完样机后，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型式试验机构对样机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2）鉴定评审：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鉴定评审并出具鉴定评审报告；（3）审查：对型式试验报告和鉴定评审报告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履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8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市级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2.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登记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3.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履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管理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委托县级
9	9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县级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单位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考核：将考核任务下达给考核组，考核组应当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计量标准考核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考核任务后将考核材料上报。（2）审核：受理申请的质监部门接到考核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11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52项。	县级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单位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考核：将考核任务下达给考核组，考核组应当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考核材料上报。（2）审核：受理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考核材料后完成审批工作。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计量授权证书》。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计量授权证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1.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34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54项，“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1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2.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34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55项，“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16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3.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34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56项，“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17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4.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34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57项，“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18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5.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34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58项，“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2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1. 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8项，“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第353项“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2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2.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26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3.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27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4.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28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首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29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6.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3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市级，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31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8.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市级，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32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3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或者摆放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制度管理，食品摊贩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管理。未经许可或者登记备案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实施许可和登记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3,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地方版）第2项“实行告知承诺”</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34	行政许可	充装单位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p> <p>【规范性文件】《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第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取得气瓶充装许可后，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气瓶充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第四条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单位，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p>	市级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型式试验：制造许可申请单位制造完样机后，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型式试验机构对样机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2）鉴定评审：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鉴定评审并出具鉴定评审报告；（3）审查：对型式试验报告和鉴定评审报告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履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35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1.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3, 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地方版）第2项“实行告知承诺”</p>	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36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2.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3, 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地方版）第2项“实行告知承诺”</p>	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37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3.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p> <p>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3,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地方版）第2项“实行告知承诺”</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38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4.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p> <p>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附件3,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地方版）第2项“实行告知承诺”</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39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1.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40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2.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p>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41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3.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第三十四条</p> <p>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42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4.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第四十条</p> <p>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p> <p>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并在网站进行公示：</p> <p>（一）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二）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p> <p>（三）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p> <p>（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4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5.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第六条 从事食盐生产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	44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药品服务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	53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县级	<p>1. 受理责任:（1）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2）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书面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加盖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p> <p>4. 送达责任:将行政确认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54	行政确认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p> <p>【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2017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县级	<p>1. 受理责任：（1）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2）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书面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资格确认。</p> <p>4. 送达责任：将行政确认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1	55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监〔2014〕165号）第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重大价格违法行为； 二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 三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但未提供证据。 重大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按照《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给予精神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给予精神奖励；也可以给予100元至2000元物质奖励。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给予2001元至5000元物质奖励。</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级奖励除外
32	56	行政奖励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级奖励除外
33	57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级奖励除外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58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p>【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p> <p>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级奖励除外
35	59	行政奖励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p> <p>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级奖励除外
36	60	行政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p> <p>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级奖励除外
37	61	行政奖励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p>【规章】《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44号令）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 对下列传销行为的举报给予奖励：</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p> <p>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级奖励除外
38	62	行政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p> <p>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级奖励除外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9	63	行政奖励	食品安全 举报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p> <p>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核实。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级奖励 除外
41	65	行政奖励	药品违法 行为举报 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一百零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p> <p>第七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了解疫苗信息，对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举报疫苗违法行为，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有权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举报。有关部门、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严重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重奖。</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20年12月21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p> <p>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核实。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66	行政奖励	假冒专利 行为举报 投诉奖励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制度，经查实确有假冒专利行为的，对举报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p> <p>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核实。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68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 纷的调解 和仲裁检 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纠纷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69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p> <p>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p>	县级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p> <p>3、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p> <p>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p> <p>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7	71	其他行政权力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p> <p>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食监二〔2018〕27号，2018年3月13日实施）</p> <p>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指导，对党和国家安排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督导、检查，对跨省区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协调、督导、检查。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县级	<p>1. 备案责任：（1）公示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材料完整，符合规定的，当场予以备案，发放备案凭证。（3）备案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p> <p>2. 监督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8	72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9	73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县级	<p>1、责令召回责任：发现食品生产者生产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生产者没有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已经上市食品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或者召回。</p>	
50	74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		<p>【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2014年8月19日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p> <p>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p>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p> <p>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p> <p>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p> <p>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p> <p>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县级	<p>1. 列入责任：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检查结果，依法作出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p> <p>2. 公示责任：依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p> <p>3.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企业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异议申请和移出异常名录申请。</p> <p>4. 移出责任：依法作出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公示。</p> <p>5. 提醒责任：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前60日内，公告提醒相关企业履行义务。</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1	75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主体有关事项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县级	<p>1. 备案责任：（1）公示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材料完整，符合规定的，当场予以备案，发放备案凭证。（3）备案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p> <p>2. 监督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2	76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p> <p>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悬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p> <p>【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3	7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p> <p>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次修订，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2020年10月23日第八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的意见，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2019年8月8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住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登记机关将企业档案移送迁入地登记机关。</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企业申请迁移调档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8	82	其他行政权力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	1. 备案责任：（1）公示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材料完整，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放备案凭证。（3）备案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 2. 监督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新增
60	84	其他行政权力	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1、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相关制度，配备相应监测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监测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相关技术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评价和反馈，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价。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监测机构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技术工作。	县级	1. 收集报告责任：依据职责通过辽宁省药械化和药物滥用检测系统收集基层用户报告信息，监测机构收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之日起10日内，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实时反馈相关持有人。 2. 分析评价责任：依据职责对发生不良事件的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行重新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 3. 调查控制责任：依据职责对发生不良事件的医疗器械持有人和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0	85	其他行政权力	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2、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十一条 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 （二）对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进行技术指导； （三）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 （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进行评价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在收到下一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提交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评价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 对死亡病例，事件发生地和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均应当及时根据调查报告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将评价结果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第三十九条 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对收到的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统计情况和评价结果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县级	1. 管理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 2. 调查责任：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 3. 宣传、培训责任：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0	86	其他行政权力	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3、药物滥用监测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438号） 四、各地药物滥用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中心要求定期报送本辖区药物滥用监测登记表，定期向当地政府禁毒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辖区药物滥用情况，作好本地区药物滥用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重新核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辽编办发[2013]199号） 五、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中心（辽宁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更名为辽宁省药械审评与监测中心…… 该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全省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等相关技术工作……	县级	1. 收集责任：依据职责定期收集本辖区药物滥用监测登记表； 2. 报告责任：定期向当地政府禁毒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辖区药物滥用情况； 3. 调查责任：作好本地区药物滥用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0	87	其他行政权力	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4、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价，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	县级	1. 收集报告责任：组织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不良反应宣传培训。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收集全市不良反应信息，审核不良反应报告。 2. 分析评价责任：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对不良反应分析评价，撰写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3. 调查控制责任：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对群体不良反应事件进行处置，报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依法调查处置；严重不良反应调查报告，报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1	8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并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县级	通报责任:1.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并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	依据辽政发[2020]17号文件，取消省级，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
62	8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的控制措施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六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不良事件监测有关情况	县级	1. 决定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或根据上级单位文件等通知要求，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2. 告知责任：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使用场所，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拟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的理由、措施、种类、法律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68	95	其他行政权力	发明专利补助审核及发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相关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上报上级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9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0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或者篡改经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211号）第十八条 擅自变更或者篡改经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原审批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申请人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收回该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1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等的处罚	<p>【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2020年10月26日颁布）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p> <p>（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2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3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 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 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 2002年12月1日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 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 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证书吊销处罚由发证部门负责, 其他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执行。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3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 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 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 2002年12月1日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七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二)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 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 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产品, 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3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 2002年12月1日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3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十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4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4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5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 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 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5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 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 予以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5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 设备运营期间, 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 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六)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5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予以警告,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6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落实公示义务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 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 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6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推销与搭售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 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尊重和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6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押金退还义务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6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平台经营者协助监管和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p> <p>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6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公示义务和侵害消费者评价权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公布。</p> <p>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p>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p>（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6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平台经营者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6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6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识产权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p>【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7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的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7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行为的处罚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p> <p>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7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发布）</p> <p>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p> <p>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8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广告有非真实内容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8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房地产广告有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p> <p>（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p> <p>（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p> <p>（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p> <p>（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p> <p>（五）权属有争议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p> <p>（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8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房地产广告未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p> <p>（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p> <p>（二）房地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p> <p>（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p> <p>（五）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p> <p>（六）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p> <p>（七）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8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有禁止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开发企业名称；</p> <p>（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p> <p>（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p> <p>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8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房地产广告有风水、占卜迷信内容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8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所有权、使用权内容表述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8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价格规定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8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位置示意图规定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8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它项目进行宣传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8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8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8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2.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设计效果图等规定内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8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3. 对房地产广告出现融资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8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4.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涉及贷款服务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8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5.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学等承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8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6.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物业管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78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7.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9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真实、健康、清晰、明白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三条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p> <p>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五）弄虚作假的；</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p> <p>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9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六）贬低同类产品的。</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9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其内容超越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七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就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9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显的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9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作广告。</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9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相关广告，不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p> <p>(一) 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县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p> <p>(二) 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就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p> <p>(四) 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p> <p>(五) 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p> <p>(六) 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p> <p>(七) 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八) 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得授权单位的证明。</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9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按规定标明优质产品证书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9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79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非法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9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发布广告中的有关收费标准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四条 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p> <p>第十五条 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物价管理机关制定。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费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物价、城建部门协商制订，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p> <p>【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0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p> <p>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0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0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0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有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公布）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0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检验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0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和经营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而有意隐瞒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0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公布）</p> <p>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1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51号令，2010年10月13日颁布，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2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禁止性规定，处方药和药草广告等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2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利用互联网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等广告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2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互联网烟草广告不具有识别性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p> <p>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2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p> <p>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2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发布互联网广告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2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互联网广告主未对广告真实性负责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条 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p> <p>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p> <p>互联网广告主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p> <p>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p> <p>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2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p> <p>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p> <p>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p> <p>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2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程序化购买互联网广告规定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可以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通过广告需求方平台、媒介方平台以及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等所提供的信息整合、数据分析等服务进行有针对性地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p> <p>（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2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广告需求平台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五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p> <p>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2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p> <p>（二）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p> <p>（三）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2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规定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p> <p>第十七条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p> <p>（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3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p> <p>（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p> <p>（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p> <p>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p> <p>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3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未将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号, 2002年5月25日实施,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p> <p>(一)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p> <p>(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p>(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不得破坏铅封。</p> <p>(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 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p> <p>(五) 现场交易时, 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 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p> <p>(六)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 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 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4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 1987年2月1日颁布, 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p> <p>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 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限期申请复查; 逾期不申请复查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p>(三) 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 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4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 1987年2月1日颁布, 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 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限期申请复查; 逾期不申请复查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三) 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 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开展计量检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计量标准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 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 (三) 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 (四) 计量检定人员持有与检定专业相符的计量检定证件。)、第十条(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 必须经省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新增检验项目必须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第十二条(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对受理检定、检测的项目未作检定、检测, 不准出具检定、检测数据, 不准伪造检定、检测数据。)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检测的, 责令停止检定、检测, 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4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4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4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4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十三条（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30%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4	1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5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进行登记造册，不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02年12月31日颁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5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02年12月31日颁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6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货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6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家用汽车没有附中文的产品合格证等随车文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6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6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7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颁布，2010年12月4日修改）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8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规章】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8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持续保持检验检测能力或超能力范围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规章】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8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遵守资质认定等行政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8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规章】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8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规章】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89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组织策划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9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9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89	1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9	1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实施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传销财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90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4年12月23日公布）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90	1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4年12月23日公布）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1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p>【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2年5月14日公布）</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92	1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92	1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p> <p>（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3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93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新增
93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新增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4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新安装电梯、在用载人电梯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相关设施、装置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并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新安装电梯、在用载人电梯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相关设施、装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94	2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电梯制造单位不履行义务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并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的；（二）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94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电梯使用单位不履行义务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并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将安全技术档案以数据形式上传至电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二）未保证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三）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未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并迅速组织救援的；（四）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者未及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4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维护保养责任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并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维护保养责任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94	2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并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市同时开展电梯检验、检测活动的；（二）检验、检测过程未全程录像记录的；（三）未及时将检验、检测报告上传至电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95	2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窃电条例》（2001年7月27日发布，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专用器具及生产工具，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6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未能在查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相关进口商品合法来源凭证的，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相关进口商品及其已经销售货款，并处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款所称的货值金额，是指当事人经营的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价值，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商品价值。已销售商品价值，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未销售商品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委托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96	2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为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提供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97	2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发布） 第二十一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化石，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非重点保护化石的； （二）未在指定的场所销售非重点保护化石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9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不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申请复查。）、第十六条第四款（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保持原考核发证条件。）、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保密。），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99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不得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第二十一条（禁止经销下列计量器具：（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二）无合格证的；（三）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生产厂名、厂址的；（四）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五）应当在售前报检而未报检或报检不合格的；）项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改装、修理、销售，没收计量器具、零部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的产品、生产设备和技术文件申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第二十条第二款（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保密。）规定，申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申请样机试验及未按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没收该产品或者样机，对已取得证书的，吊销其证书，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99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制造计量器具，必须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第二十二第（二）项（改变计量器具的结构和性能；）、第（四）项（破坏计量检定印、证标记；）、第（六）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经营者经销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相等，其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第二十六条（生产、销售定量盛装、包装的商品，必须在盛装、包装物上标明内装商品的净量值，商品标识的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商品经营活动中，商品量短缺的，必须给予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没有配备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元至2000元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9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施处罚。）规定，以违法所得为基数实施处罚的，处罚金额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处罚，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2000元至10万元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01	2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01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1	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01	2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的；（二）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散装食品的，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未采取相关保证食品安全措施的；（三）食品生产者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申请变更的；（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五）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等举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审查、报告义务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01	2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一）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1	2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一）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三）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发区分局、现代物流园区分局除外）。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101	2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01	2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1	2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三）小餐饮经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性食品的；（四）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目录内食品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01	2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的；（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经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批发销售记录以及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凭证的；（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许可事项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载明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六）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七）食品摊贩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经营或者及时报告的；（八）食品摊贩超出确定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01	2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六十五条 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1	2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01	2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02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锁具修理经营者提供锁具修理广告服务的处罚	【地方规章】《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2日公布） 第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为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锁具修理经营者提供锁具修理广告服务，寻呼台、查询台不得为其提供寻呼、查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为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锁具修理经营者提供锁具广告服务或者查询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3	2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1.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中，作出含有本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03	2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2.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的，处二万元罚款； （三）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四）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费用的，处五千元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03	2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3. 对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四条 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任意调整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处三万元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4	2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购入和销售普通汽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省政府令第174号，2004年9月3日公布）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购入、销售普通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上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05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供水单位负责居民生活用水表的到期免费轮换。水表轮换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居民对轮换期内的水表的量值提出异议，要求对水表进行检定的，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检定结果。）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罚：（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供水单位未及时发现居民对水表量值提出异议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告知水表检定结果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05	2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用水计量结算的量值与实际计量的量值不相符等计量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用水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量值相符；（二）计量不得估算；（三）不得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四）发生水量短缺的，应当及时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五）由于现场环境状况条件恶劣、计量器具制造水平的限制等特殊原因，没有配备计量器具，不能进行计量的，应当制定相应的流量评定方法，进行统计核算。）规定，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5	2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定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2日发布）</p> <p>第十五条 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检定数据的；</p> <p>（二）出具错误的检定数据，并造成一定损失的；</p> <p>（三）超出计量授权范围进行计量检定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06	2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p>【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8号，2006年9月12日公布）</p> <p>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p> <p>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p> <p>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p> <p>第十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明码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p> <p>第十二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p> <p>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p> <p>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p> <p>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p> <p>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p> <p>第十七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p> <p>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请综合考虑386、387、390、391、392的写法，禁止性条款作为行政处罚项目子项还是作为设定依据，应上下统一。</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7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2006年7月13日公布）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08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08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9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2013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0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行为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9月1日国办发（2001）65号公布《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49号令联合公布了修订的《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为《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0	2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9月1日国办发（2001）65号公布《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49号令联合公布了修订的《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为《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八条 严格实施主要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证制度。未获主要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相应的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活动；棉花加工机械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设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没收其产品，并处以罚款；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依据《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0	2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行为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9月1日国办发〔2001〕65号公布《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49号令联合公布了修订的《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为《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1	2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132号令，2010年7月22日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31号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1	2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132号令，2010年7月22日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3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2	2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2	2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标准发布农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2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3. 对农药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2	2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 对贬低同类产品, 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 2015年12月24日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 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2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 2015年12月24日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2	2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6.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使人误解内容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 2015年12月24日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 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 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2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7. 对农药广告滥用不科学语句等内容的处罚	<p>【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2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 对农药广告含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p>【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2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9. 对农药广告未标注批准文号的处罚	<p>【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2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0. 对农药广告经营者等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p>【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3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p> <p>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3	2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p> <p>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p> <p>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3	2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3	2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3	2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3	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3	2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3	2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4	2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 1999年6月23日发布)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隐瞒真实情况, 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企业登记,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4	2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 1999年6月23日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未办理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企业登记,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5	2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7号令, 2012年11月9日修正,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 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6	2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6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后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6	2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7	2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p> <p>（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p> <p>（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商品；</p> <p>（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p> <p>（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p> <p>（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p> <p>（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p> <p>（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p> <p>（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p> <p>（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7	2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p> <p>（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p> <p>（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p> <p>（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p> <p>（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p> <p>（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p> <p>（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p> <p>（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p> <p>（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7	2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七条 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7	2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 （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7	2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 （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7	2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7	2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p> <p>（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p> <p>（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p>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7	2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p> <p>（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p> <p>（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p> <p>（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p> <p>（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p> <p>（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p> <p>（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7	2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p>（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8	2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9	2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汽车生产者未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19	2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9	2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p> <p>（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p> <p>（二）隐瞒缺陷情况；</p> <p>（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20	2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于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p> <p>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20	2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0	2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21	2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21	2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非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p> <p>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p> <p>（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p> <p>（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2	2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十八条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p> <p>(一) 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p> <p>(二) 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p> <p>(三) 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p> <p>(四) 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p> <p>(五) 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p> <p>第四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22	2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p> <p>(一)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p> <p>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p> <p>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2	3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基本认证程序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3	3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3	3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3	3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3	3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第十五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23	3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p> <p>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p> <p>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23	3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04年6月23日颁布，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3	3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 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p>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04年6月23日颁布，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8号，2015年9月17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24	3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p> <p>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24	3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p> <p>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4	3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4	3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4	3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4	3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4	3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5	3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99年3月12日发布） 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5	3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颁布)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5	3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发布)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5	3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发布)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5	3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99年3月12日发布）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6	3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竞争和明示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公布）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6	3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采购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公布）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7	3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7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7	3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8	3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8	3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8	3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8	3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8	3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8	3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等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9	3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29	3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颁布）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9	3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p>【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p> <p>（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p> <p>（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p> <p>（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p> <p>（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p> <p>（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p> <p>（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0	3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或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第十九条 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p> <p>第二十五条 经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质检总局应当责令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并可以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和消费警示信息，或采取其他避免危害发生的措施：</p> <p>（一）食品生产者故意隐瞒食品安全危害，或者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而不采取召回行动的；</p> <p>（二）由于食品生产者的过错造成食品安全危害扩大或再度发生的；</p> <p>（三）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p> <p>食品生产者在接到责令召回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0	3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接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安全危害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接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安全危害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调查的；</p> <p>（二）拒绝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的；</p> <p>（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及时提交食品安全危害调查、评估报告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0	3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处罚	<p>【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条 自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级召回应当在1日内，二级召回应当在2日内，三级召回应当在3日内，通知有关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p> <p>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向社会发布食品召回有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质监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自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级召回应在3日内，二级召回应在5日内，三级召回应在7日内，食品生产者通过所在地的市级质监部门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食品召回计划。</p> <p>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者提交食品召回计划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停止生产不安全食品的情况；</p> <p>（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不安全食品的情况；</p> <p>（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不安全食品的情况；</p> <p>（四）食品安全危害的种类、产生的原因、可能受影响的人群、严重和紧急程度；</p> <p>（五）召回措施的内容，包括实施组织、联系方式以及召回的具体措施、范围和时限等；</p> <p>（六）召回的预期效果；</p> <p>（七）召回食品后的处理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自召回实施之日起，一级召回每3日，二级召回每7日，三级召回每15日，通过所在地的市级质监部门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p> <p>食品生产者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在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中说明。</p> <p>所在地的市级以上质监部门应当对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提出处理意见，通知食品生产者并上报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p> <p>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接到责令召回通知书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发出通知。食品生产者应当同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制定食品召回报告，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通过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报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后，立即实施召回；食品召回报告未通过核准的，食品生产者应当修改报告后，按照要求实施召回。</p> <p>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提交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p> <p>所在地的市级以上质监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家质检总局。</p> <p>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召回时限期满15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提交召回总结报告；责令召回的，应当报告国家质检总局。</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0	3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食品生产者不保存召回记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保存召回记录，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召回的批次、数量、比例、原因、结果等。</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0	3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品生产者不及时处理不安全食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应当销毁的食品，应当及时予以销毁。</p> <p>食品生产者对召回食品的后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所在地的市级质监部门报告，接受市级质监部门监督。</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1	3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1	3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2	3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63号，1994年8月23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32	3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碘盐加工、批发企业擅自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63号，1994年8月23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33	3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行为处罚	1.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3	3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六条 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33	3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33	3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3	3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33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四款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33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3	3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33	3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4	3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p> <p>（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p>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p> <p>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4	3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p> <p>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p> <p>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4	3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4	3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的食用农产品等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p> <p>（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p> <p>（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p> <p>（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p> <p>（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4	3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p> <p>（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p> <p>（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4	3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p> <p>（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p> <p>（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p> <p>（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p> <p>（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4	3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p> <p>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p> <p>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p> <p>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4	3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p>【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p> <p>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5	3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兽药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2号发布《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修改为《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p> <p>（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p> <p>（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p> <p>（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p> <p>（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5	3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兽药广告发布违法性内容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2号发布《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修改为《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四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三）说明有效率；</p> <p>（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5	3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2号发布《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修改为《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5	3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兽药广告含有绝对化表示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2号发布《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修改为《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5	3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等评价内容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2号发布《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修改为《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5	3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兽药广告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2号发布《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修改为《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5	3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兽药广告违反国家兽药标准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2号发布《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修改为《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5	3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2号发布《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修改为《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5	3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兽药广告规定的广告经营者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2号发布《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修改为《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6	3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收购糖料行为的处罚	<p>【规章】《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3号，2002年6月28日公布）</p> <p>第三十一条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37	3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p>【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4号，2016年3月7日颁布）</p> <p>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7	3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7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37	3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7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38	3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8	3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未予以报废、未办理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38	3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38	3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9	3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2009年7月3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0	3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0	3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1	3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24日发布）</p> <p>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2	3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2	3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p> <p>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2	3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2	3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2	3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和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2	3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p> <p>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p>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2	3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p> <p>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2	3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2	3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2	3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2	3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和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2	3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理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2	3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2	3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理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2	3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2	3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2	3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p>【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2	3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3	3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3	4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消费者的退货申请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3	4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下载。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3	4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3	4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4	4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法律、行政法规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已有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4	4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4	4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未履行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4	4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p> <p>（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p> <p>（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4	4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4	4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4	4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经营者不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处罚的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4	4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经营者不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4	4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 有关信息报送义务,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 有关信息报送义务,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进行核验、登记, 建立登记档案, 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p> <p>(一) 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p> <p>(二) 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 其中, 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 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4	4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p> <p>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 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 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4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违背公序良俗的, 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保存有关记录, 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4	4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 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p> <p>(一) 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 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p> <p>(二) 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p> <p>(三) 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4	4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 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 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5	4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p>【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2016年7月13日颁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 第一款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 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 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5	4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九条 第二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5	4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5	4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5	4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5	4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5	4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5	4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5	4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5	4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5	4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p>【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5	4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p>【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5	4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p>【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5	4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 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p>【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2016年7月13日颁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 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5	4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处罚	<p>【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2016年7月13日颁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46	4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3年12月7日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7	4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1993年10月5日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8	4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48	4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9	4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2007年5月11日公布）</p> <p>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发区分局、现代物流园区分局除外）。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150	4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p> <p>(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p> <p>(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p> <p>(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p>(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p> <p>(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p> <p>(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1	4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2次修订）</p> <p>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p> <p>（二）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p> <p>（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p> <p>（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p> <p>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1	4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处罚	<p>【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2次修订）</p> <p>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1	4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处罚	<p>【【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2次修订）</p> <p>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2	4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p>【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2	4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2	4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2	4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3	4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3	4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机产品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3	4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3	4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超出规定数量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3	4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3	4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3	4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4	4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或撤销经营许可证的逾期不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1月29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5	4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直销企业申请资料记载内容未经批准发生变更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请综合考虑386、387、390、391、392的写法，禁止性条款作为行政处罚项目子项还是作为设定依据，应上下统一。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5	4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p> <p>（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p> <p>（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p> <p>（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p> <p>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5	4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p> <p>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p> <p>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5	4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直销企业实施违反保证金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p> <p>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p> <p>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p> <p>（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p> <p>（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p> <p>（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p> <p>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p> <p>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p> <p>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5	4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5	4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5	4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5	4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5	4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法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5	4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5	4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直销企业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5	4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6	4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组团社提供虚假信息或低于成本报价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p> <p>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p> <p>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7	4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p> <p>（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p> <p>（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7	4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7	4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违法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7	4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7	4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7	4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7	4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产品标识中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7	4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认证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7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7	4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7	4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7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该商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7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法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8	4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58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9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59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0	4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0	4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 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 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0	4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0	4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0	4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0	4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0	4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经营者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0	4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经营者进行欺骗性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十九号，1993年12月24日公布） 第三条 禁止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一）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 （二）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厂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前款第（四）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认定，应当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四条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 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p> <p>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高的商品。 前款所称“质次价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第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0	4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活动中违反明示、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十九号，1993年12月24日公布） 第六条 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应当向购买者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种类、兑奖时间、方式等事项。属于非现场即时开奖的抽奖式有奖销售，告知事项还应当包括开奖的时间、地点、方式和通知中奖者的时间、方式。 经营者对已经向公众明示的前款事项不得变更。 在销售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对超过五百元以上奖的兑奖情况，经营者应当随时向购买者明示。 第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0	4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八條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1	4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p> <p>（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1	4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1	4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p> <p>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2014年4月21日颁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吊销生产许可：（一）未依照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二）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三）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四）依法应当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1	4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2005年7月9日发布）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1	4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2005年7月9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1	4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2005年7月9日发布） 第五十条 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1	4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1	5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1	5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1	5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1	5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1	5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2	5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2	5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委托企业、被委托企业名称、住所等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标注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2	5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2	5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2	5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2	5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2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3	5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3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3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3	5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4	5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4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4	5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4	5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4	5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5、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行为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4	5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4	5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4	5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冒用公司名义或者冒用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4	5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4	5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4	5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5	5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显著、清晰标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5	5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5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内容不符合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专利广告中涉及禁止性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5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者商品或服务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服务。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广告未具有识别性等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麻醉药品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5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p> <p>（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0.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对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5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p>（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p> <p>（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p> <p>（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5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农药、兽药等广告发布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三）说明有效率；</p> <p>（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烟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p> <p>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布酒类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p> <p>（二）出现饮酒的动作；</p> <p>（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p> <p>（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5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教育、培训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p> <p>（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投资回报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5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农作物种子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p> <p>（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p> <p>（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1.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5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2.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4. 对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5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5.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p>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6. 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等开展广告活动等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5	5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7. 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p> <p>（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5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8.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5	5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9. 对互联网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5	5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0.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5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1. 对广告内容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6	5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97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6	5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97号，2014年2月19日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7	5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7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7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企业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8	5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8	5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2.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0%至50%的罚款；（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8	5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3.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8	5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4.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8	5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本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8	5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6.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9	5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9	5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9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69	5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9	5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9	5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69	5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0	5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0	5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0	5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0	5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后, 拒不中止, 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0	5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1	5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1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8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号，2016年2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1	5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2	5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处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2	5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2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2	5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3	5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4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4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4	5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4	5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4	5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5	5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7年10月27日修，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p> <p>（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p> <p>（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p> <p>（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5	5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7年10月27日修正，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6	5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p>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7	5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7	5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7	5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重大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7	6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p>（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p>（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7	6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7	6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8	6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特许人在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公布）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9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2月2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管理原则、程序、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适用本办法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的规定。</p> <p>【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9	6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9	6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9	6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9	6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未经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9	6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9	6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9	6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9	6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9	6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79	6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9	6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9	6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9	6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9	6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9	6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9	6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9	6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9	6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79	6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人员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9	6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1. 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80	6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罚款，处罚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罚款，处罚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81	6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1	6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81	6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81	6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1	6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开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81	6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81	6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p> <p>（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1	6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p> <p>（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81	6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1	6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6、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81	6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1	6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81	6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81	6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1	6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81	6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81	6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1	6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81	6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p> <p>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p> <p>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1	6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没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动、调换、转移、损耗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整改，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83	6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83	6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p> <p>（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p> <p>（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p> <p>（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4	6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文物资质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85	6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8年8月29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86	6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6	6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86	6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87	6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7	6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88	6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88	6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中标人违法肢解、转包分包工程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8	6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89	6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处罚	对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违反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9年6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90	6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展会期间，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担保且有证据证明参展商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有假冒专利行为的，专利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参展商撤展，并依法予以处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1	6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p> <p>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91	6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91	6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1	6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不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91	6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91	6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1	6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91	6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商标代理组织违反委托、提供证据、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92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3	6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17日公布）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94	6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注册和使用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17日公布）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95	6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5	6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p> <p>（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p> <p>（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96	6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自2002年2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2018年6月28日公布）</p> <p>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97	6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0月20日公布）</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8	6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2017年3月1日公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99	6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199	6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0	6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1	6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01年12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6年2月6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2	6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公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3	6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1年3月1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公布）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4	6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或超范围生产及进出口密码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1999年10月7日公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一) 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 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5	6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 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 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 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5	6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九条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06	6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条 从事食盐生产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从事食盐批发、零售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06	6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p>【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p> <p>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p> <p>（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p> <p>（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p> <p>（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新增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6	6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五）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新增
206	6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八条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新增
206	6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九条 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 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新增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6	6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九条 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 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新增
207	6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7	6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7	6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7	6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7	6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7	6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7	6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7	6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7	7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8	7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8月8日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8	7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8月8日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8	7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8月8日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8	7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8月8日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09	7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的处罚	【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令，2019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9	7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令，2019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0	7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0	7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124条第1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0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0	7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0	7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0	7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0	7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1.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0	7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2.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1	7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1	7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1	7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1	7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1	7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1	7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2	7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2	7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 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2	7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2	7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 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2	7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2	7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2	7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2	7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2	7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3	7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真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3	7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3	7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3	7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报告、备案，或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3	7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14	7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398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p>（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p>（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15	7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5	7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p> <p>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15	7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有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p> <p>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16	7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6	7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件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6	7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6	7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依履行备案手续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6	7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6	7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6	7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有未按规定生产、经营、管理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6	7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履行以下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p> <p>（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p> <p>（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p> <p>（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p> <p>（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p> <p>（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p> <p>（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p> <p>（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p> <p>（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16	7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16	7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6	7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九十三条第二款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6	7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九十三条第三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6	7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6	7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6	7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5. 对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6	7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6.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7	7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注册、备案从事生产经营化妆品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7	7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7	7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销售其它不符合法行为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7	7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7	7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7	7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7	7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7	7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7	7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7	7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7	7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7	7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7	7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7	7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5.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8	7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8	7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8	7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等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8	7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8	7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8	7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8	7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8	7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8	7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8	7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8	7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8	7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非法收购药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19	7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配制和使用质量不稳定、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2005年6月22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质量不稳定、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制剂，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停止配制，并撤销其批准文号。已被撤销批准文号的医疗机构制剂，不得配制和使用；已经配制的，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9	7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2005年6月22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0	7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查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0	7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0	7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0	8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1	8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2007年12月10日颁布） 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1	8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2007年12月10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2	8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和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3	8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3	8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的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23	8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 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23	8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含量的处罚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一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液态化妆品以体积标明净含量；固态化妆品以质量标明净含量；半固态或者粘性化妆品，用质量或者体积标明净含量。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3	8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 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 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3	8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 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3	8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 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3	8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等的处罚	<p>【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p> <p>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p> <p>(一) 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p> <p>(二)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p> <p>(三) 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p> <p>(四) 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23	8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9. 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等的处罚	<p>【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p> <p>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23	8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对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等的处罚	<p>【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 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 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 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p> <p>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 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 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 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净含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 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3	8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化妆品标识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4	8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1.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等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 （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 （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 （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4	8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2.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无菌器械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4	8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3.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4	8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4.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等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颁布） 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 （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 （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5	8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2005年4月14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6	8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计划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p> <p>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p> <p>第七条 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p> <p>第八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进行采猎，不得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前款关于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和禁止使用的工具，由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确定。</p> <p>第九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持有采药证。取得采药证后，需要进行采伐或狩猎的，必须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采伐证或狩猎证。</p> <p>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26	8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p> <p>第十二条 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必须经该保护区管理部门批准。进入设在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的，还须征得该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同意。</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和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有权制止；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27	8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p>（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8	8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8	8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器械经营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9	8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 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的; (二) 直接接触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 未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 (三) 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 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 (四) 药械储存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 (五) 未建立药械采购档案或者采购药械无验收记录, 以及记录内容不真实、完整的; (六) 分装后的药品包装不符合规定的; (七) 未定期进行过期药品清查的; (八) 使用植入性医疗器械未做质量跟踪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完整的; (九) 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的; (十) 拒不提供药械档案资料和相关凭证的; (十一) 发现采购的药械存在质量问题, 拒不报告或者不予封存的。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药品不良反应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9	8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9	8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9	8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医疗机构超出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范围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等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未经许可经营药品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一)超出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范围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的； (二)未依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的； (三)乡(镇)卫生院未与委托方签订质量责任协议代购药品，或者签订质量责任协议后转由其他单位、个人代购药品从中牟利的； (四)以义诊、义卖、咨询服务、试用、展销、邮寄、赠送等方式变相推销药品从中牟利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9	8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经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29	8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30	8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9月29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0	8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9月29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 （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30	8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或者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或者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或者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9月29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 （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 （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0	8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或者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或者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或者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p> <p>（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p> <p>（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p> <p>（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p> <p>（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30	8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0	8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31	8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1.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和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 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 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31	8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向社会公告,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 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 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 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着统一制服,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 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1	8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31	8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31	8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5.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1	8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6.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等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p> <p>（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p> <p>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31	8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7.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p> <p>（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p>【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32	8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p> <p>责令召回的决定可以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也可以由批准该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办理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作出该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责令召回信息。</p> <p>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召回，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社会公布产品召回信息。</p> <p>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缺陷产品。</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2	8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32	8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233	8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一）未主动收集并按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县级	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3	8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p> <p>（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p> <p>（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p> <p>（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p> <p>（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县级	<p>1、立案责任：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234	849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p>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是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市级，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5	850	行政强制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2017年8月6日公布）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订）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公布）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p>	省级， 市级， 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6	851	行政强制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p>	<p>市级，县级</p>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7	852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第一款第（二）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市级，县级</p>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8	853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和省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网站发布认领公告，公告期为两个月。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同级财政。前款货物、物品中的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先行处理。当事人或者所有权人在公告期间持相关合法证明认领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退还相关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对于先行处理的货物、物品，应当及时退还所得款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市级，县级</p>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9	854	行政强制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3月17日公布，2021年1月22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市级， 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0	855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号，1990年4月6日颁布，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1	856	行政强制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p> <p>（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p> <p>（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p> <p>（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p> <p>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应当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市级， 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2	857	行政强制	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市级，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3	858	行政强制	对违法盐产品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第696号令）</p> <p>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市级，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4	859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市级，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5	86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第（三）项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市级，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6	86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一款第（三）项：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市级，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7	86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p> <p>（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市级， 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8	863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9	864	行政强制	扣留（扣缴）营业执照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6月2日修正）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正，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p>	市级，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0	865	行政强制	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676号令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市级，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1	86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市级，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2	867	行政强制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3月17日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21年1月22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2021年7月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四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市级，县级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3	868	行政强制	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1. 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2018年12月21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3	869	行政强制	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2. 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3	870	行政强制	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3. 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3	871	行政强制	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4. 对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第二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第72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4	872	行政检查	标准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55	873	行政检查	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56	874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具有检验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检验结束后，及时将检验结果和被抽查企业的法定权利书面告知被抽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7	875	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p>【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年8月7日公布）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年8月19日公布）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辽工商发〔2015〕23号，2015年4月30日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部门可以根据注册号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进行不定向抽查；或根据区域、行业、类别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特定检查对象进行定向抽查。</p> <p>第六条第二款 市级工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名单的抽取、派发及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考核。</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58	876	行政检查	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发布国务院第197号令 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1996年7月28日公布）第七条 盐业主管机构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并及时查处。盐业主管机构的盐政稽查人员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监督人员，有权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检查，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资料。</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59	877	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发布）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60	878	行政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61	879	行政检查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p>【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2年7月27日修正）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价格监督检查，是指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第七条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2	880	行政检查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改。）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根据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修改）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63	881	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制定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包含食品抽样检验的内容。对专供婴幼儿、老年人、病人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应当重点加强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协调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初步筛查……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飞行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2]197号） 第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均可对行政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飞行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1]67号） 第三条 地方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4	882	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p>【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7月30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p> <p>（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p> <p>（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p> <p>（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身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以外其他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p> <p>复检机构有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p>	县级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265	883	行政检查	食品抽样检验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p> <p>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p> <p>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县级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具有检验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p> <p>3. 处置责任：检验结束后，及时将检验结果和被抽查企业的法定权利书面告知被抽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266	884	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发布）</p> <p>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县级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267	885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县级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8	886	行政检查	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69	887	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70	888	行政检查	商品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p>【部门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85号令)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以及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统一安排,随机抽查辖区内经营者,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p> <p>随机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家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的以及行政执法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应当开展重点检查。</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按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71	889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p> <p>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三)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四)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p> <p>第五条 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六)场所使用证明。</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六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使用自有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报纸、期刊发布广告。</p> <p>第七条 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广告发布单位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所提交的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p> <p>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022年1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通知废止征求意见。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71	889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p>(一)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p> <p>(二) 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p> <p>(三) 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p> <p>(四) 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p> <p>(五) 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p> <p>(六) 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 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 不予延续的, 书面说明理由; 逾期未作决定的, 视为准予延续。</p> <p>第十一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p> <p>第十二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广告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 按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广告经营情况。</p> <p>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p> <p>(一) 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p> <p>(二)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p> <p>(三)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p> <p>(四)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p> <p>(五) 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p> <p>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吊销广告发布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 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抄告为该广告发布单位进行广告发布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 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准予广告发布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广告发布登记信息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无法通过上述途径公布的, 应当通过报纸等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p> <p>企业的广告发布登记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p>	<p>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 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 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2022年1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通知废止征求意见。	
271	890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p> <p>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未经审查, 不得发布。”</p> <p>《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 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p> <p>《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不得发布。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 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p>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p> <p>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 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 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 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p> <p>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三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第五条“药品广告的</p>	<p>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 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 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71	890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第六条“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七条“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宜人群。”、第八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涉及产品名称、配方、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范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第十一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71	891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71	892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4. 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72	893	行政检查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2014年2月14日公布）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57号，2001年8月7日发布） 一、职能调整：将原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划归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五、其他事项（一）根据国务院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质量监督方面的职责分工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中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移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处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不再重新组建检测检验机构。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同一问题不能重复检查、重复处理。</p>	县级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具有检验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检验结束后，及时将检验结果和被抽查企业的法定权利书面告知被抽查企业。按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273	894	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p>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电子数据证据。</p>	县级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274	895	行政检查	合同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或者涉嫌违法物品存放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时，根据情况可以先行登记、抽样取证或者责令暂停销售； （二）查阅、复制或者依法暂扣当事人与违法合同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检查中有根据认为当事人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根据情况可以对涉及违法的物品予以封存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51号令，2010年10月13日颁布） 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p>	县级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275	896	行政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四）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对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有严重缺陷的商品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p>	县级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76	897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1. 对拍卖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p> <p>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县级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276	898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2. 对文物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p>第九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p> <p>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p> <p>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p> <p>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p> <p>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p> <p>（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676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76	899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3. 对野生动植物市场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p> <p>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p> <p>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76	900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4.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地方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p> <p>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工商、质监、交通、食药监等有关执法部门，应当在旅游旺季游客密集的景区、景点现场受理和解决旅游投诉纠纷，依法查处非法从事导游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以及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等旅游经营违法行为。</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77	901	行政检查	对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事项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78	902	行政检查	权限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跟踪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序号	小项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79	903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80	904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检查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81	905	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82	906	行政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283	907	行政检查	药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3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环节以及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组织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行政区域内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承担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部署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任务。</p>	县级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